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5 日 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炎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0 人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8,069,544,4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19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（代表股东 67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5,261,335,0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5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（代表股东 20 人，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5,172,766,9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302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代表股东 47 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88,568,1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263 人，代表股份 2,808,209,3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39%。

8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7 人。非独立董事潘金峰先生，独立董事郭禾先生、王芩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6 人。监事徐婧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4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：

1.00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上述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且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(三) 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序号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1.00	8,067,150,795	99.9703%	2,382,500	0.0295%	11,200	0.0001%

上述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序号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1.00	7,978,530,096	99.9700%	2,382,500	0.0299%	11,200	0.0001%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序号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1.00	88,620,699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
(四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因提案 1.00 曾由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，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提案 1.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序号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 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 数比例
1.00	1,356,770,988	99.8239%	2,382,500	0.1753%	11,200	0.0008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晓娟律师、李梦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